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專員 王上維
電話：(03)9251000#2575
電子信箱：wong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4000328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003287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第二條，業經本府114年1月8日府秘法字第1140003287B號令修正公布施行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、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水利資源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文書科)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

